

江 门 市 教 育 局

江教职成〔2018〕39号

关于江门市中等职业学校校历有关事宜的通知

各市、区教育局,市直中等职业学校:

为进一步加强我市中等职业学校教育教学管理,全面提升中职学校规范办学水平、教育教学质量和服服务经济社会发展能力。根据《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制定中等职业学校校历有关事宜的通知》(粤教职函〔2018〕97号)有关精神,结合我市实际,现将我市中等职业学校校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:

一、加强学习,严格管理。各市(区)教育局和中等职业学校要坚持学习和严格执行《教育部关于制定中等职业学校教学计划的原则意见》(教职成〔2009〕2号)、《教育部关于印发〈中等职业学校管理规程〉的通知》(教职成〔2010〕6号)、《教育部等五部门关于印发〈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〉的通知》(教职成〔2016〕3号)、《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制定中等职业学校校历有关事宜的通知》(粤教职函〔2018〕97号)等国家和省有关中等职业教育的文件精神,切实规范中等职业学校教学计划管理,切

实维护好中等职业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。

二、严格执行教学计划时间安排。按省教育厅要求，从 2018—2019 学年起，每年 9 月 1 日统一为全市中等职业学校开学时间（如 9 月 1 日适逢星期六、星期日或国家法定节假日则向后顺延）。每学年教学时间共 40 周（含复习考试）。周学时一般为 28。顶岗实习一般为 6 个月，按每周 30 小时（1 小时折 1 学时）安排。国家法定节假日放假时间按国家和广东省人民政府规定执行，其他节日不放假，但学校应组织开展有关教育活动。

2018—2019 学年周程安排为：2018 年 9 月 2 日至 9 月 8 日为第一学期第 1 周，9 月 3 日开学；2019 年 2 月 17 日至 2 月 23 日为第二学期第 1 周，2 月 18 日开学。

我局将从下一学年度起，于每年 6 月底前公布全市中等职业学校校历并报省教育厅备案。市直中等职业学校要制定本校行事校历于每年 7 月 8 日前报我局备案，各市、区中等职业学校报所在地教育局备案。

三、实行弹性学习制度或培养目标有特殊要求的中等职业学校（专业），可根据实际情况安排教学时间。新生开学时间可由学校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决定。

四、各中等职业学校严格按照校历安排，全面落实课程计划，科学制定教学计划和编排课程表，规范安排教学和作息时间表。不得随意增减教学时间。

五、各学校要加强学校管理,根据《教育部关于制定中等职业学校教学计划的原则意见》(教职成〔2009〕2号)和《教育部等五部门关于印发〈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〉的通知》(教职成〔2016〕3号)精神,做好各项教育教学和实习管理工作。

六、各市、区教育局要加强指导与监督,进一步规范学校办学行为,加强对中等职业学校执行校历、课程计划、作息时间等情况的督查,把严格执行校历作为规范学校办学行为的重要内容,确保课程设置落实到位,推进素质教育,促进中等职业学校健康发展。

江门市教育局

2018年11月7日

(联系人:王文勇,电话:3503927。)

公开方式：依申请公开